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振忠

被　　告　張家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，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1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知悉金融帳戶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，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並可預見無故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更可能遮斷相關犯罪所得金流軌跡（即洗錢），且藉此逃避國家追訴處罰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前不詳時許，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兆豐帳戶)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作為詐騙款項之匯款帳戶，並配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

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，向原告佯稱如附表所示詐欺內容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，因而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承認刑事庭認定之事實，但沒有錢賠償原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職權調取被告所涉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對卷內偵訊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調查筆錄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無誤。被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審金簡上字第4號審理時坦承不諱，經本院刑事庭判處被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在案，有前揭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，且被告對於刑事庭認定之犯罪事實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51頁）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提供其名下之本案兆豐帳戶供他人使用，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將附表如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兆豐帳戶，因而受有30萬元損害等情，業經認定如前，且被告前述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此侵權行為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主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被告應對原告所受損害30萬元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乃

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揆諸前述法條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8月26日送達被告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在卷可按（見附民卷第7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雖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原告係於刑事二審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再經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屬民事第二審裁判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50萬元，不得上訴，於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，自無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必要，故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指明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中又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宜雯

法　官　王士珮

法　官　蘇子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佳蓉

附表：

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(新臺幣)	匯入帳戶
林振忠	113年2月5日13時許	假金流	113年2月5日13時35分許	30萬元	本案兆豐帳戶